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
及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美信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余豐田經銷商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以下各項金額的總和：(i)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約11,154,000港元）、(ii)新余豐田經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iii)新余豐田經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試駕車輛的賬面淨值。

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新余豐田經銷商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框架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東莞美信與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同意於九江設立新公司，租用賣方附屬公司的商業樓宇及設備，及收購賣方附屬公司的其他固定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框架協議（均與賣方訂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部份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美信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余豐田經銷商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以下各項金額的總和：(i) 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約11,154,000港元）、(ii)新余豐田經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iii)新余豐田經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試駕車輛的賬面淨值。

董事認為，當前中國大部分汽車經銷商由於各種原因無法獲利，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目前的經營環境，實乃本集團進行併購活動的理想平台。例如，在競爭日趨激烈的新車銷售環境中，不良庫存管理手法可能導致財務成本過高及銷售毛利下降，而不少汽車經銷商正面臨庫存老化的局面。另外，過去未能提供高效售後服務的汽車經銷商的業績也顯著下降。除此類公司的個別特殊原因外，中國銀行業信貸緊縮、中國經濟放緩，以及流弊叢生的中國房地產行業，都是汽車市場疲弱的主要原因，導致愈來愈多經銷商瀕臨破產。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收購本集團熟悉的品牌（中端品牌及主流奢侈品牌）所屬的汽車經銷集團，而先從本集團當前經營所在附近地區入手，憑藉過去「單城單店」經營模式的經驗及成果，實現自我強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收購三四線城市的獨家經銷商。

本集團目前正與多個對象磋商，其中包括單獨經銷商、門店不足5家的小型經銷集團及可大幅增加本集團門店總數的大型集團。本集團資產狀況強勁，而且持續推動現有門店經營業績提升，加上重視應用數據分析，董事深信，以上因素有助帶領本集團在未來邁向堅實穩定的擴展之路。

雖然目前中國汽車經銷市場表現疲弱，本集團仍然堅信，中國汽車經銷商市場長遠而言具有龐大潛力。就此而言，當前市況為本集團帶來不可多得的大幅擴張機遇。然而，本集團將時刻審慎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買方： 東莞美信

賣方： 賣方

3.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莞美信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余豐田經銷商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新余豐田經銷商由賣方全資擁有。

4.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莞美信收購新余豐田經銷商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以下各項金額的總和：(i)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約11,154,000港元）、(ii)新余豐田經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iii)新余豐田經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試駕車輛的賬面淨值。

代價須由東莞美信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850,000港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為代價的60%，須於收到工商管理部門接納業務轉讓申請的通知後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餘額須於已在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辦理登記業務轉讓後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上述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新余豐田經銷商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5.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向新余豐田經銷商注資，使其實繳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新余豐田經銷商、賣方及其聯營公司的全部即期款項、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均已繳清；及
- (iii) 各訂約方均已確認代價的最終金額。

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買方： 東莞美信及新公司

賣方： 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

3. 將予轉讓的業務及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東莞美信有條件同意於九江設立新公司，租用賣方附屬公司的商業樓宇及設備，及收購賣方附屬公司的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家具、電腦、試駕車輛及運輸設備。

4. 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租用賣方附屬公司的商業樓宇及設備的代價為每月租金人民幣150,000元（除稅），租期15年，每3年遞增12%；收購其他固定資產的代價按其市場價值計算。

新公司從「一汽豐田」工廠取得許可證後起計五個工作日內須與賣方附屬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新公司須於簽立資產轉讓協議後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

5. 合約經營

新公司將與賣方附屬公司訂立合約經營協議。於合約經營協議日期起至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止期間，賣方附屬公司須按合約規定繼續為新公司經營九江4S經銷業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汽豐田」汽車銷售業務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股權轉讓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框架協議（均與賣方訂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部份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獲特定品牌的相關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服務及調查。

有關東莞美信的資料

東莞美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批發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業務。東莞美信為本公司的全資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建立、汽車銷售、國內商貿、原料供應及其他服務。

有關新余豐田經銷商的資料

新余豐田經銷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豐田汽車與汽車零件的銷售及汽車維修。新余豐田經銷商為「一汽豐田」汽車的銷售代理商，為賣方的全資公司。

有關賣方附屬公司的資料

賣方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汽豐田」汽車與進口豐田車輛的銷售及汽車維修。賣方附屬公司為賣方的全資公司。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美信」	指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莞美信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東莞美信、賣方及賣方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九江」	指	中國江西省九江市
「九江4S經銷業務」	指	持有「一汽豐田」經營許可證，向終端客戶銷售「一汽豐田」汽車及汽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接收客戶意見回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自身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東莞美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深圳市深業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建立、汽車銷售、國內商貿、原料供應及其他服務
「賣方附屬公司」	指	九江深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汽豐田」汽車與進口豐田車輛的銷售及汽車維修，由賣方全資擁有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工作日，所有公眾假期除外
「新余豐田經銷商」	指	新余深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